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主要和關連交易

有關

本公司對**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不行使購回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事項協議，倘截至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瑪莎除稅後純利均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則本公司擁有購回權，可按相當於本公司已支付代價90,559,525港元的購回代價出售並要求賣方購回Rainbow Star。然而，經考慮下文「不行使購回權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理由，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不行使購回權的建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不行使購回權的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不行使購回權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和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 Au 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前 12 個月內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故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不行使購回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佈和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和酌情批准不行使購回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不行使購回權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行使購回權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不行使購回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21 日的公佈和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24 日的通函(「**收購事項通函**」)，兩者內容均有關收購事項；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4 日有關未達成溢利保證的公佈(「**2018 年公佈**」)。

背景

於2014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事項協議，據此，本公司自賣方收購Rainbow St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最多為217,000,000港元(受制於收購事項通函和2018年公佈所載有關溢利保證的調整機制)。Rainbow Sta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集團擁有。Rainbow Star擁有康金集團有限公司(「康金」，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康金擁有深圳瑪莎的70%股權。深圳瑪莎持有(i)深圳市瑪莎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瑪莎康盈」，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深圳市瑪莎麗之莎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瑪莎麗之莎」，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深圳瑪莎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深圳瑪莎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美容和健身相關服務。自收購事項於2015年5月完成後，Rainbow Star及其附屬公司(即康金、深圳瑪莎、瑪莎康盈及瑪莎麗之莎)均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購回權

根據收購事項協議，倘深圳瑪莎截至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瑪莎除稅後純利」)均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則本公司有權按相當於本公司已支付代價的代價(「購回代價」)出售及要求賣方購回Rainbow Star(「購回權」)。

誠如2018年公佈所披露，截至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瑪莎除稅後純利均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的溢利保證水平。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已實際支付的代價因而由217,000,000港元下調至90,559,525港元(即已付現金代價54,250,000港元另加隨部分註銷後餘下的瑪莎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36,309,525港元，該等瑪莎可換股債券其後已轉換為72,619,050股股份)。

不行使購回權

經考慮下文「不行使購回權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理由，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不行使購回權的建議。

目標集團及深圳瑪莎集團的財務資料

Rainbow Star及康金僅為投資控股公司，無業務營運，且除少量公司秘書及審核費用外並無支出。除於深圳瑪莎集團的投資外，Rainbow Star及康金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

深圳瑪莎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和深圳瑪莎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和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17,432 | 28,472 | 33,035 | 14,683 | 17,547 |
| 稅前純利 | 8,725 | 6,413 | 3,602 | 438 | 2,857 |
| 除稅後純利 | 6,618 | 4,525 | 2,244 | 181 | 3,113 |

深圳瑪莎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7,400,000元(相當於約42,900,000港元)和約人民幣19,600,000元(相當於約22,500,000港元)。

估值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Rainbow Star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8年6月30日的市值。根據估值報告，獨立估值師採納收入基礎原則，並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當中包括對利潤、盈利和現金流量的預測(此等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溢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如下：

1. 假設目標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資產和負債或任何其他應確認或估值為歸於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 就深圳瑪莎集團的持續經營而言，深圳瑪莎集團將成功進行業務發展所需的一切活動；

3. 與深圳瑪莎集團訂立相關合作協議的合約各方將根據各方之間的協議和諒解的條款及條件行事且在有關協議和諒解到期時可予重續；
4. 資金可用性不會成為深圳瑪莎集團業務營運預測增長的限制條件；
5. 獨立估值師所獲提供目標集團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以真實準確反映目標集團於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的方式編製；
6. 深圳瑪莎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市場趨勢和狀況不會嚴重偏離整體經濟預測；
7. 主要管理人員、合資格人員和技術人員均將得以保留以支持深圳瑪莎集團的持續經營；
8. 深圳瑪莎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其預期經營架構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9. 深圳瑪莎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和匯率不會與現時的利率和匯率有重大差異；
10. 在深圳瑪莎集團經營或有意經營所在地經營而須向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取得的所有相關同意、營業證書、執照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均將正式取得且到期時可予重續(另有指明除外)；及
11. 深圳瑪莎集團經營或有意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狀況和稅收法律將無任何可能會對深圳瑪莎集團應佔收益和溢利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國衛作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審閱估值報告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國衛已向董事匯報有關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的計算方法的運算準確性，且就計算方法而言，有關該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是否按照董事所確定的假設妥為編製。由於估值報告乃依據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法計算，故並無採納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全權負責根據所確定的基準及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因此，國衛所進行的工作不包括對董事所確定的假設的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審閱、審議或展開任何工作。

本公司財務顧問阿仕特朗已審閱溢利預測，並就為達致估值而作出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與本公司管理層和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阿仕特朗已確認其信納溢利預測乃由董事經適當和審慎的查詢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國衛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所發出日期為2018年10月16日的報告和阿仕特朗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發出日期為2018年10月16日的函件已經提交予聯交所，有關報告和函件的全文分別載於本公佈附錄一及附錄二。

以下為提供本公佈所載意見和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阿仕特朗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 獨立專業估值師 |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行使)。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公佈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當中所載的形式和文意載入其報告和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不行使購回權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ii)美容、健身及相關服務；及(iii)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放貸、證券經紀、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資產管理)。

在決定是否行使購回權時，董事會已評估深圳瑪莎集團的財務表現。深圳瑪莎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4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5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7%。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增多、業務發展及舉辦推廣活動所致。儘管收益有所增長，但瑪莎除稅後純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00,000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00,000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00,000元。瑪莎除稅後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開支和行政支出增加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深圳瑪莎集團在中國深圳經營10家美容健身中心。於2018年首六個月內，本公司新管理層對深圳瑪莎集團的業務表現進行徹底檢討。經本公司新管理層與深圳瑪莎集團管理層討論後，深圳瑪莎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其財務表現和盈利能力：即(i)關閉兩間表現欠佳的美容健身中心；(ii)與一家中國大型企業合作在深圳開設一家新的美容健身中心；(iii)與中國另一家大型企業簽訂合作協議，開拓在深圳開設新的美容健身中心的商機；及(iv)開展營銷活動及促銷活動以及採取成本控制措施。通過該等措施，本公司已見深圳瑪莎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的財務業績有所改善(其收益和除稅後純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700,000元和人民幣200,000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00,000元和人民幣3,100,000元)，並預期深圳瑪莎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在2018年下半年進一步獲得改善。倘購回權獲行使，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城市總人口由2013年約731,100,000人增加至2017年約813,500,000人，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中國總人口約58.5%。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由約人民幣18,311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5,974元，複合年增長率約9.1%，而中國人均消費開支則由約人民幣13,220元增至約人民幣18,322元，複合年增長率約8.5%。由於經濟快速增長和生活水平逐步提高，人民更加注重健康，並願意增加休閒消費，因此，中國近年的美容健身行業發展迅速。

根據中國商務部編製的「中國美容美髮行業發展報告」，中國美容及美髮業務的總收益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2,646億元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3,1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8%。在各項政府政策如減稅降費、「供給側改革」和「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的支持下，美容和美髮業務的質素和效率得以改善。根據一項由前瞻產業研究院進行的研究顯示，預期中國美容美髮業務的總收益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增長，並於2020年達人民幣5,000億元。因此，董事會對中國美容及健身服務行業的前景，以至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此外，根據估值報告，Rainbow Star全部已發行股本(即包括本公司於深圳瑪莎集團的70%股權)於2018年6月30日的市值約為100,007,000港元，較購回代價90,559,525港元為高。

有鑑於此，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行使購回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經過本公司於董事會上向董事查詢後，每位在任董事不知悉於涉及不行使購回權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不行使購回權的決定於董事會層面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不行使購回權的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不行使購回權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和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Au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故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行使購回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和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和酌情批准不行使購回權。根據上市規則，於不行使購回權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包括賣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不行使購回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大維先生、吳洪先生和王春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不行使購回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行使購回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不行使購回權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行使購回權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就不行使購回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和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11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行界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收購事項協議，本公司向賣方收購Rainbow St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 「收購事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14年11月2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4年12月16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阿仕特朗」 | 指 |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本公司」 | 指 |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召開並舉行以考慮和酌情批准不行使購回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
| 「國衛」 | 指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和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大維先生、吳洪先生和王春林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不行使購回權作出建議而成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 | 指 |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不行使購回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a)賣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b)就不行使購回權擁有重大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不行使購回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
| 「獨立估值師」 | 指 |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師 |

| | | |
|----------------|---|------------------------------------------------------------------------|
| 「瑪莎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向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以根據收購事項協議的條款部分結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
| 「鍾先生」 | 指 | 鍾森生先生，收購事項的賣方之一 |
| 「Au女士」 | 指 | Eva Au女士，收購事項的賣方之一，並為已於2018年6月7日退任的前執行董事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溢利保證」 | 指 | 保證深圳瑪莎於截至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的水平 |
| 「Rainbow Star」 | 指 | 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自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圳瑪莎」 | 指 | 深圳市瑪莎嘉兒連鎖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Rainbow Star及其附屬公司 |
| 「估值」 | 指 | 獨立估值師對Rainbow Star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8年6月30日的估值 |

| | | |
|--------|---|--------------------------------|
| 「估值報告」 | 指 | 獨立估值師就估值所編製日期為2018年10月16日的估值報告 |
| 「賣方」 | 指 | 鍾先生及 Au 女士的統稱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1.000港元兌人民幣0.871元的概約匯率作出。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香港，2018年10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報告

有關 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之獨立鑒證報告

致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已就此編製日期為2018年10月16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容有關 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Rainbow Star」，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8年6月30日的估值（「估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估值被視作盈利預測，並將載入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6日之公佈（「該公佈」）。

董事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釐定並載於該公佈之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之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之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對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業務。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職業道德規定並且計劃及履行鑒證業務工作，以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撰取得合理核證。吾等之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分析及假設，以及查核編撰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目標集團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故在其編製時並無採用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無法以過往結果之相同方式確認及核實，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即使確實發生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當中之差別亦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作出審閱、考慮或執行任何工作，亦無就任何相關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法而言)已於各重大方面根據假設妥為編撰。

此致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2樓2208-09室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
謹啟

2018年10月16日

附錄二 – 阿仕特朗函件

以下為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之用。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Rainbow Star」，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8年6月30日之估值(「估值」)所編製日期為2018年10月16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吾等注意到估值乃按照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其被視為溢利預測(「溢利預測」)，而本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規定發出。估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載於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6日之公佈(「該公佈」)，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

吾等已審閱溢利預測(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董事」)就此全權負責)，並就為達致估值而作出溢利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與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進行了討論。吾等亦已審閱該公佈附錄一所載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日期為2018年10月16日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有關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性而言)是否已由董事根據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之意見。

鑒於(i)獨立估值師就溢利預測採納之假設及計算方法已由董事妥善審閱；及(ii)董事信納概無其他事項須提醒吾等注意，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就此全權負責)乃於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然而，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與可能發生或未必

發生之未來事件有關，因此目標集團各項業務之實際財務表現未必會如預期般實現。吾等對於實際現金流量最終會在何種程度上與溢利預測接近一致概不發表任何意見。

吾等有關溢利預測之工作乃純粹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2(3) 條而進行，而無任何其他目的。

此致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22 樓 2208-09 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振義

謹啟

2018 年 10 月 16 日